

# 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建管职院团委〔2024〕5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发展团员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（总）支部、教工团支部、各班级团支部：

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团员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团员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
2024年4月15日  
委员会

#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发展团员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，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，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，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，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和团内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、控制规模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，防止突击发展，反对关门主义。

**第三条**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，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，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，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。

## 第二章 发展对象及条件

**第四条** 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、青年教职工，年龄在 14 周岁以上、28 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均可作为发展对象。基本条件是承认团的章程、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。

**第五条**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政治表现好，品行端正，学习勤奋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、违反校规情况。

### **第三章 入团程序**

**第七条** 按照团中央有关文件精神，发展团员工作要遵循“坚持标准、控制规模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。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校团委”）结合青年比例现状和团员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制定年度团员发展计划。

**第八条** 由入团申请人向应属团支部提出申请（指入团申请书），申请内容包括：本人简历，本人对团组织的认识，入团动机和努力方向等。

**第九条** 团支部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，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。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，应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，由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）研究决定，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团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，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。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，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，一般不得发展入团。

**第十二条**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。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入团积极分子提高思想觉悟，端正入团动机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。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。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、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。

**第十三条** 团组织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。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，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、团员和群众意见，从思想政治觉悟和政治素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。

**第十四条**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，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。入团介绍人应向申请入团的青年解释团章，说明团员的条件、义务和权利，认真了解其入团动机、政治觉悟、工作学习经历及现实表现等情况，并向支部大会介绍其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团支部在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教育、培养、考察的基础上，由支委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，报上级团组织预审。上级团组织将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支部委员会，向学校团委报备后，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入团志愿书》。发展对象在入团介绍人的指导下认真如实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，经支部委员会检查合格后，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

**第十六条** 青年入团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。讨论青年入团时，有表决权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。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入团志愿书》，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逐级上报审批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，集体审议表决决定，审批意见写入《入团志愿书》，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。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，及时将学校团委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。被批准入团的青年，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、计算团龄，并交纳团费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团委应当组织新发展团员开展入团仪式，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，具体流程参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中关于入团仪式的规定进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团委应及时将新发展团员入团申请书、入团志愿书等相关材料移交档案管理部门，存入本人档案。同时将新发展团员的个人信息、电子版《入团志愿书》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具体操作见《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新发展团员录入操作指引》。

#### **第四章 工作要求**

**第二十条** 严格入团标准。各级团组织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，是否在学习、生活、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防止只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严格入团程序。各级团组织要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，把履行入团程序作为对新团员进行团员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。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、培养考察，新发展团员的大会表决、审批、宣誓、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、手续完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严守工作纪律。各团组织要严格遵守发展团员的纪律要求。学校团委将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行政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、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，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，一律不予承认，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